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2	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3	较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
6	高风险型	激进型

本产品由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尊敬的客户：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紫金农商银行紫金财富·鑫享盈月月盈 2 号 2012 期人民币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紫金财富·鑫享盈月月盈 2 号 20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3130118000153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区域	江苏		
发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 日		
预计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8 日（清算期为 2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36 天
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	3.80%		
投资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发行规模上限	3 亿元		
产品募集期内计息规则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 天/年。R 为实际发行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率）。		
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级及以上（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投资对象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为高收益率高信用等级（投资级）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及我行认可的各类资管计划、非标资产等，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上述投资对象的持仓比例不低于 80%，部分投资于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比例不高于 2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本行将不作另行通知。		
风险事件说明	本理财产品存在债券到期不能兑付，货币市场工具到期不能收取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等到期不能清算，理财期末所持有固定收益产品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等风险事件的可能。		
计费方式	托管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02% 的托管费 资管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2% 的资管费 管理费：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超出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我行管理费，期满支付；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		
质押条款	不可在紫金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产品不成立	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运作本产品，则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我行将于原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按届时活期存款		

	利率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条款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视投资状况有提前终止权，理财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在我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名词释义

（一）发行期：是指紫金农商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紫金农商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三）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是指紫金农商银行或投资者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四）认购日：是指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五）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是指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起始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开始运作的日期。

（六）名义到期日：是指在紫金农商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七）实际到期日：是指紫金农商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

（八）理财期限：是指自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至实际到期日之间的投资期限。

（九）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三、运作方式

（一）运作方向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为高收益率高信用等级（投资级）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及我行认可的各类资管计划、非标资产等，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

（二）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

四、收益计算规则

（一）收益分配规则

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二）收益率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本金+理财产品本金×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年化管理费率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保留两位小数。

（三）产品到期兑付

实际到期日，紫金农商银行按客户认购金额将本金和收益全额支付给客户。

五、收益率历史参考

本理财产品采用 **2020年2月** 的相关历史数据，以上述投资方向、投资理念、资产配置策略等为准，对所挂钩

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进行了历史模拟：

投资范围	模拟投资年收益率	测算依据
债券类资产	4.0%-7.5%	参考近期银行间市场债券收利率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3.0%-4.5%	参考同期限 SHIBOR 利率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5.0%-8.0%	参考历史投资标的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估算	3.80%	相应策略下的年化总收益率估算,扣除银行管理费率后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模拟建立在 2020 年 2 月市场行情的基础上，仅代表在上述投资相关准则下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只作为未来业绩预期的参考，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六、紫金农商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自律守则

（一）构造理念

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获取较高的收益。

（二）基本原则

1、合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紫金农商银行相关规章制度。

2、客户利益最大化：以维护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作为组合构建的最高准则。

3、分账户管理：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确定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专项理财资产与紫金农商银行自营资产及其他代

客理财资产严格分离。

4、**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专项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七、认购及兑付

（一）认购所需材料

1、个人客户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本人圆鼎借记卡；
- （3）填妥并签署紫金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
- （4）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
- （5）阅读客户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 （5）其他紫金农商银行需要的资料。

2、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事业社团法人证明、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本行资金账号（活期存款账号）；

（5）其他紫金农商银行需要的资料。

（二）兑付和税收

1、提前终止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紫金农商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紫金农商银行网站（www.zjrcbank.com）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通知投资者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2、到期兑付：紫金农商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3、税收：紫金农商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紫金农商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八、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紫金农商银行“紫金财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期限为 36 天，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等级，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属性为中低风险以上的客户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期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紫金农商银行定期通过在紫金农商银行网站（www.zjrcbank.com）上公布产品运作情况或市场表现及收益情况的方法，代替在产品存续期内向

持有人提供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账单。持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紫金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我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内。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紫金农商银行负责解释。若您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各营业网点咨询、投诉。

紫金农商银行“紫金财富”（人民币）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产品不成立风险：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我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二）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银行主要依托银行间市场交易平台，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如发生异动或重大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面临的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为本行与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共同设立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采用期限匹配、到期获利的策略，因此面对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五）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本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当期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也面临一定的交易对手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紫金农商银行网站（www.zjrcbank.com）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的在代销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代销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代销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代销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了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本行运作为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紫金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

客户投资风险属性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产品风险等级（银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说明：1、产品风险等级为高级适合风险属性为高的客户。
2、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级适合风险属性为中高、高的客户。
3、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适合风险属性为中等、中高、高的客户。
4、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中等、中高、高的客户。
5、产品风险等级为低级适合风险属性为低、中低、中等、中高、高的客户。

乙方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乙方（本人）确认如下：_____。

客 户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紫金财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客户名称）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电话（非常重要）：_____ 地址：_____

说明：“紫金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是由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负责设计、发行、管理，紫金农商银行委托甲方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甲方接受紫金农商银行委托。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理财货币：人民币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3. 投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认购产品名称：_____；
- 认购产品期次：_____；名义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预期年化收益率：_____%；授权指定账户（借记卡卡号（个人））：_____

4. 投资品种：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5. 投资金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6. 收益支付的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7. 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甲方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必须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甲方根据紫金农商银行发布的产品信息募集产品，使用紫金农商银行提供的销售文件。

- 甲方网点理财销售人员应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进行代理销售。
- 甲方在产品成立日扣划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 甲方将于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按协议约定事项将紫金农商银行兑付的相应本金及理财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必须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购买的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确保存入的账户余额大于认购金额。因乙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而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并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本人就理财产品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

•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乙方是否可以提前支取、是否可质押，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中的约定执行。

-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到期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协议与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乙方授权甲方按投资金额于认购日冻结乙方授权指定账户认购资金，并授权甲方于发行期结束后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

12.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本协议在乙方签字盖章、甲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理财产品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熟悉理财购买流程，敬请阅读客户权益须知

1、理财产品认购兑付流程：

(1) 产品认购：

您只可在理财产品发行期内认购，将足额认购款存入“授权指定账户”，在认购日（含）至发行期结束日（含）期间（下称“认购资金锁定期”），您认购款项按照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您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代销银行将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您“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划至指定账户。

(2) 认购取消申请：

您可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内（营业时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结束（含）以后，代销银行不再受理认购取消申请。

(3) 产品不成立：

①若在认购锁定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时，紫金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同时将于发行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代销银行营业网点向您进行公告，并且理财本金将会在发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回到您的授权指定账户内，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②若在发行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代销银行将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进行公告以及划回款项。

(4) 产品兑付：

代销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2、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须填写《紫金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风险属性测试的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向理财销售人员说明，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将客户风险属性分为低、中低、中等、中高、高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低、中低、中等、中高、高风险五个等级。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属性和产品风险等级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自己风险属性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产品类型
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增值的机会	低风险产品
中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增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中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增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中风险产品 中低风险产品
中高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增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中高风险产品 中风险产品 中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高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增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高风险产品 中高风险产品 中风险产品 中低风险产品

3、信息披露

紫金农商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zjrcbank.com）及时公布产品发行及兑付信息，每月初公布上月存续期理财产品的运作

报告，代替在产品存续期内向投资人提供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账单。

投资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诉方式

代销银行各网点均作为理财投诉渠道，紫金农商银行 025-88866842 同时作咨询及受理投诉电话。